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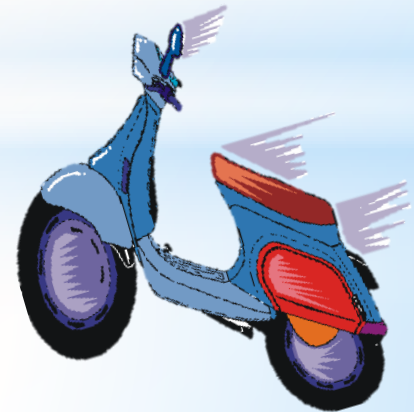
#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

中華民國110年1月

# 公務員涉犯貪瀆不法案例

## 一偽造交通事故和解書並詐取財物案

\*某分局警察甲處理交通事故，偽造民眾乙之簽名署押，作車禍事故和解書，向民眾丙佯稱已為雙方完成和解，詐取車禍賠償費6,000元。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、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褫奪公權2年。



# 公務員涉犯貪瀆不法案例一偽造 交通事故和解書並詐取財物案

## 肇因解析

- 該員警法紀觀念薄弱，當事人知悉此為不法行為，卻持僥倖心態造成發生不法情事。



# 公務員涉犯貪瀆不法案例—偽造 交通事故和解書並詐取財物案

## 防治措施

- 長官需對屬員案件處理狀況有所掌控，避免員警有不法違失機會。
- 辦理廉政法紀宣導

請講師提供法制規定講解，並解析案例增加公務人員守法觀念。



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## 案例

某校利用暑假進行操場跑道整修工程，如期完工後，廠商通知學校驗收，學校卻遲未通知驗收日期，廠商電聯學校總務主任儘快辦理驗收，並請於驗收時標準放寬等情事。



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## 案例分析一

### 廠商打電話請總務主任儘快辦理驗收

此行為乃係請求學校依照契約規定、政府採購法及法定程序辦理，尚無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故不屬於請託關說範疇。

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## 案例分析二

### 廠商拜託總務主任驗收「要放寬驗收標準」

此行為已屬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為倫理規範禁止接受請託關說，總務主任應即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3日內向機關學校首長及政風機構報備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

**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**

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—春節宣導

## 第4點

**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饋贈物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**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（一）屬公務禮儀。

（二）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
（三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饋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
（四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

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—春節宣導

## 第7點

**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**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(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)
- (二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(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)
- (三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# 公務員服務法

## 一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受懲戒案例

某知名國外旅遊部落客林○○，任職某公立醫療機構時，經營商業旅遊部落格，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，依法移付懲戒記過(107年度鑑字第14137號判決書)。



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，**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**，若以單純在部落格分享旅遊經驗尚不構成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

但孔員該部落格，除了介紹日本旅遊相關資訊外，**尚有接受廠商試吃邀約、試住邀約、工商服務、分潤、代購等商業行為**，因而行為構成違反本條規定。





宣導資料均取自網路編製而成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

